

##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4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 鄧桂菊	秘 書 長 葉志航	參 議 林茂景
參 議 廖福德 <sup>假</sup>	參 議 黃國樑	參 議 宋泳儀
參 議 陳錦俊	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	消 保 官 巫志偉
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	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	簡 任 秘 書 賴鈞敏
簡 任 秘 書 江和妹	簡 任 秘 書：彭基山	秘 書 黃宏義
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	民政處處長 林國竹 <sup>代</sup>	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
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	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	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
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	農業處處長 林澄清 <sup>代</sup>	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
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	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	工商處處長兼 工策會總幹事 李政峯
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	行政處處長兼 發包中心主任 張錦榮	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
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	警察局局長 王嘉衡	稅務局局長 林明洋
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林彥甫 <sup>代</sup>	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	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
苗 北 藝 文 中心 吳博滿		

列席人員：古雪雲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好娟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4 年 1 月 20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、103-104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(一) 請警察局下周提報三義交流道、頭份交流道、苗栗交流道至台 72 線、南庄、汶水、大湖觀光區春節交通維護計畫。

主席：繼續列管。

(二) 苗栗縣心理衛生中心設置及辦公廳舍利用，請秘書長督導衛生局重新檢討。

主席：繼續列管，請秘書長於 3 個月後就該中心施政績效再予檢討。

(三) 炮仗花花期長，並能吸附揚塵兼美觀及綠化，請農業處、工務處優先植栽。

主席：繼續列管。

(四) 103-104 年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。

主席：編號 16、17 號繼續列管。編號 16 號請於農曆年前再次檢視，提供鄉親乾淨平整路容；編號 17 號請以用路人為出發點訂定洗街時段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04 年 02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警察局報告：提報 104 年春節連續假期各風景區暨各重點要道交通疏導執行計畫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

主席：

1. 請教育處就本縣校長出缺情形辦理候用校長甄選；為確保教學品質及校務推動，請重新規劃候用校長借調人數及時間。

2. 請各局處長切實了解人力需求，降低本府人事成本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為確實掌握媒體訊息，各單位主管對於重要業務事件發生，務必第一時間通知新聞科及回報秘書長以上長官瞭解，以利正確掌握事件狀況。
  - 二、請各單位儘速檢視所屬單位網站，並隨時更新資料內容，如業務簡介、業務職掌、公告資訊及為民服務相關資訊等，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政策。
  - 三、為加強縣政行銷宣傳效果，各單位應加強發佈新聞稿件，提供鄉親瞭解正確即時的縣政資訊。
  - 四、各單位拍攝的宣傳影片，務必同時配合轉成 MPG 檔，以利提供縣府網站影音及各社群(MOD、YouTube、facebook)行銷宣傳使用。
  - 五、教育部國教署為了提昇偏鄉英聽能力，提供多項補助措施，請教育處主動爭取以改善本縣英聽城鄉差距。
- 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43 分。